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七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illegible]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北京大學布告

▲校長布告

▲北大學生軍章程

日刊課啓事

本刊自今日(三十日)起照常出版各方如有稿件即請於每日六時以前送至敝課

又教職員及訂閱諸先生住址如有遷移請函知以便照送

又寒假中凡訂閱日刊未滿期者當一律照補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因開課較遲茲經教務會議議決授課期間延長至六月二十六日爲止暑假開始期展至七月十二日此布

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大學布告

頃接甄拔律師委員會函開准司法總長將貴校呈送吳獻琛蔡石瑜張保盈李維藩劉榮文欒維垣趙思讓范炳文牛煥辰李紹華邱金祠季忠琢周爾愷傅廉臣來煥文郭天錫麥恭允蔡孝寬姜紹謨劉東膠趙時雍潘昌試賈公任梅璧新吳洵張在鏡楊文通劉德華魚鳳池顧謙詒吳世晉趙炳文趙學淵陳占甲羅守頤閻寶森賈裕放葛棣青等呈請准予免試充當律師文件提交審議到會當經本會于二月二日開會決議准免考試除遵章報達司法總長外應遵照本部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二號通告及教育部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一號通告飭該員等於接受通知書二十日以內各補納成績証明書費二十元送部以便移繳教育部除吳獻琛蔡石瑜等二員自行呈請審議另案發給合格通知書欒維垣麥恭允姜紹謨劉東膠賈公任梅璧新張在鏡吳世晉趙學淵葛棣青等十員畢業証書業經貴校先後撤回吳獻琛畢業證書已發給該員外茲發去通知書暨教育部成績證明書各三十六紙連同原呈憑證二十六件並蔡石瑜證書一件請查照給領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長布告

三月二十六日評議會通過議決案特宣布如左

『本校定本月三十日開學因此次同學慘死開學後停課一星期以誌哀悼四月六日起一律上課』

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校長布告

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二日徵收本預科各生學宿及儀器保證金各費此佈

學費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二元

宿費十二元不住齋舍者不收

電燈費二元同

儀器保證金 初級二元 高級五元 無實習功課者不收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校長布告

項准雲南教育司函開准貴大學函開查本校肄業各滇生曾經貴司定有發給津貼辦法在案茲特將本學年肄業本校各滇生姓名年級成績等項詳列一表送請查核辦理等由到司查敝司前次覆函曾敘明滇籍學生津貼各額已定爲二十名現實有滇生十三名餘額只有七名茲考入新生九名超過額數二名覆查表列各生入學試驗成績分數最少者有呂如銓楊應華兩名應俟出缺時再行頂補其餘孔憲書等七名准照額補給津貼在案茲查表內共列滇生一十九名除呂如銓楊應華兩生仍應俟出額時再補給津貼外尚有陳開源李家瑞李完三名未經列入是否請假抑係退學應請查明見覆除另案滙發萬物貞王振甲張春暉王嗣順王本乾宋邦俊楊天理劉題熾王懋廷張開瓊等十名暨孔憲書何瑭張經辰尹文德甘師禹師茂材羅佩榮等七名津貼外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轉知等因到校除函復外特此布告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長布告

項准雲南教育司函開案准貴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函送滇生張堉騶淑英二生上學年成績表各一紙希收管等由到司查表列該張騶二生十四年度學年成績既均及格應即照案發給津貼除另案滙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長布告

學生軍章程大綱今已從新修改即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一日

總務處布告

吉生李鼎彝本年上期津貼已到望該生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四月一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授課時間自四月六日起一律改早三十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此布

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

北大學生會通告

茲定於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代表大會討論本校上課及一切重要問題屆時務希各班代表撥冗出席爲盼

學生會啓

四月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刊合訂本

第五冊 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出售

價洋九角

第一冊 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八角

第二冊 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六角

第三冊 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六角

第四冊 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角

第二院本課 第一二院號房 均有出售

北大四川同鄉丙寅級友會啓事

三月九日本會假二院第九教室開會，有重要議決案二則，茲特宣布於後：

(1)各校同鄉發起之『四川旅京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本會無條件參加，公推黃爲俊龍文治二君任出席代表，李昌仁黃坦二君任收費委員；

(2)本會同人於五月之第一禮拜日，舉行聚餐並攝影，每人暫定份金二元，於聚餐前一禮拜收齊，由幹事張榮福劉希武二君負責辦理。

四月一日

北大學生軍章程大綱目次

一 宗旨　二 編制
三 責任　四 值日
五 服從　六 操塲規則
七 練習指揮　八 野外演習
九 沙盤兵棋　十一 曠課分別
十二 會議　十三 敬禮
十四 畢業年限　十五 分類計算
十六 初級術科之標準　十七 初級學科之標準
十八 高級術科之標準　十九 高級學科之標準
二十 制服費
二十一 制服之顏色及材料
二十二 制服之式樣
二十三 獎譽　二十四 懲罰
二十五 遵守秩序　二十六 降班
二十七 插班　二十八 塡具志願書
二十九 檢查體格　三十 服務
三十一 講義　三十二 武裝
三十三 號令　三十四 軍旗
三十五 檢閱　三十六 懇親會
三十七 建議　三十八 藉助
三十九 聯絡　四十 提倡會操
四十一 名譽之保全　四十二 身體之鍛鍊
四十三 品行之修養　四十四 軍樂
四十五 宿舍　四十六 施行

北大學生軍章程大綱

一宗旨

本軍以鍛練身體。增進軍事常識。陶育指揮民衆之人材爲宗旨。

二編制

本軍之編制。分爲若干隊。每隊分三排。軍設軍長一員。隊長若干員。排長若干員。軍需，軍械。書記，掌旗，各一員。司號一名。

三責任

本軍軍長，以體育部主任，兼總訓練充任之。統率全軍，担任一切指揮及訓諫事宜。並負有對內對外全權。

隊長以教練充任。承軍長之命。幫同軍長規畫全軍進度事宜。各自負本軍教練，指揮，及監管之責。

排長以隊員中，平素操練成績較優者充任。承隊長之命。輔助隊長，各自任本排指揮操練之責。但充排長者，須具有左列之性能。

1 確守軍紀
2 身體強健
3 精神活潑
4 聲音洪亮
5 態度莊輕
6 矯正恰當

軍需員承軍長之命。專司服裝等項之發放保存事宜。

軍械員承軍長之命專司武器等項之存蓄發放事宜。

書記承軍長之命。專司書函，記載，及統計等項表冊之保管事宜。

四值日

值日隊長，負有揮揮全軍操練。整飭軍容。及檢查裝械之權。遇有外賓涖塲參觀。即以值日隊長引導之。值日排長，負有指揮全隊操練。及整飭風紀之權。（值日細則另定之）

五服從

本軍以服從爲必要之軍紀。分而言之。隊員服從排長。排長服從隊長。隊長服從軍長。總之下級服從上級。以表敬愛。乃爲本軍最隆重之名譽也。

六操場規則

軍軍操練取嚴格主義。每値出操日。各隊員聞「集合」號音。迅速到各隊集合地點。依次站立。敬候隊長點名。應名時。聲音務要洪亮。隊長講話時。須聚精神會神。立正敬聽。待發「稍息」之口令。方得稍息。否則不得稍息。操塲中應嚴禁之事項列右。

1 不得遲到
2 不得談笑
3 不得擅行出隊（如臨時有事故或疾病發生時須報告隊長再由隊長轉請軍長許可後方得出隊）
4 不得於操練中私自退出
5 持槍時除架槍外不准離手
6 不得詰問隊長所發命令之理由（如有懷疑之處俟解散後再問）

七練習指揮

由初級畢業升入高級時。爲增長指揮能力以備將來實用起見。各隊員均須輪流練習各級指揮官之動作。

（未完）

聲明

曾恕的學生銀行股票遺失聲明作廢